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8)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公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更改為10,000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生效。有關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擬補足或出售所持碎股之股東盡量提供對盤服務。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更改為10,000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計算，每手股份之市值為500港元。為節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支銷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更改為10,000股。於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更改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計算，屆時每手股份之市值估計將為5,000港元。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碎股買賣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擬補足或出售所持碎股之股東盡量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股票所代表之碎股的持有人，如擬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碎股或將彼等之碎股補足至新訂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喬惠玲小姐，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852) 2298 6215)。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所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四年(香港時間)
股份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在原有櫃位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股份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股更改為10,000股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指定經紀商結束在市場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擁有權之憑證，並有效用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因此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10,000股之買賣單位發行(惟碎股或股東另有指示除外)。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而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美心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世慰先生、莊家彬先生、李美心小姐、莊家豐先生、彭振傑先生及黃頌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